

# 長榮大學研究軟體使用管理辦法

113.06.1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08.0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統整全校研究資源，提供校園良好研究環境，並尊重智慧財產權，鼓勵使用正版軟體，特訂定「長榮大學研究軟體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列管之研究軟體，僅限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採購並統一管理；電腦教室授權軟體另由圖書資訊處「長榮大學圖書資訊處電腦教室排課辦法」管理之。  
前項研究軟體僅限安裝及使用於登記本校財產之電腦，且僅供本校師生研究用途使用。
- 第三條 研究軟體使用者僅限本校在籍師生，各學院請填具「長榮大學研究軟體使用授權申請表」向研發處取得軟體使用序號，並自行訂立軟體使用管理要點。
- 第四條 各學院須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提供下列資料交由研發處備查。  
一、以本校名義投稿至 Scopus 之期刊相關證明文件。  
二、軟體使用紀錄。
- 第五條 使用者取得授權序號後，應妥善保存管理，不可自行流出或出售序號。一經查證發現後，須由當事人負擔學校損失及衍生賠償責任。
- 第六條 本辦法列管之軟體與資訊另行公告，依實際使用狀況定期更新軟體版本。如需其他軟體請以院為單位提出所需版本及使用人數交由研發處進行評估採購。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